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愷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英華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1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張英華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付上訴費用，且伊現聲請法律扶助中，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按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；又所謂「無資力」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法第13條及第63條分別規定，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

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而法院無庸審查其資力，自以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為前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生活困難，現正聲請法律扶助等節均未提出證據加以釋明；參以聲請人法律扶助之聲請並未通過審核，覆議亦駁回等情，業經本院詢問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及彰化分會查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可知聲請人並無經准許法律扶助之情形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